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三届年度会议

12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最后文件

2011 年 11 月 11 日，日内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第十三届年度会议的组织	5-14	2
三. 第十三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15-20	3
四. 结论和建议	21-31	4
附件		
一.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在第十三届年度会议上 发出的呼吁.....		7
二. 第十四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8
三. 提交第十三届年度会议的国家年度报告一览表.....		9
四.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 国家名单.....		13
五. 文件清单		16

一. 导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规定,为了在与议定书的实施有关的一切问题上进行协商与合作,应每年召开一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2.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举行的第十二届年度会议商定,向第十三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12/6,附件三)。会议还审议了第十三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建议在 2011 年的会议上予以通过(CCW/AP.II/CONF.12/6,附件四)。如 2010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最后报告(CCW/MSP/2010/5)第 38 段所载,2010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届年度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
3. 按第十二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12/6)第 31 段所载的决定,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小组 2011 年的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4 和 5 日举行。
4. 如第十二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第 32 段所载,该届会议决定,专家小组应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审议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由协调员摩洛哥的阿卜杜勒-拉扎克·拉塞勒先生负总责;并审查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由协调员瑞士的雷托·沃伦曼先生负总责。第十三届年度会议应审议专家小组的工作。

二. 第十三届年度会议的组织

5. 第十三届年度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胡安·阿里亚斯·帕拉西奥大使代表第十二届年度会议主席赫尔曼·蒙达赖恩·埃尔南德斯大使主持开幕。
6. 这届会议共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在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了由德国的赫尔穆特·霍夫曼大使担任第十三届年度会议主席的提名。会议还确认了由中国的临时代办吴海涛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大使和罗马尼亚的玛丽亚·乔巴努大使担任副主席的提名。
7.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任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股长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
8.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下列国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 《公约》下列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卡塔尔。

10. 《公约》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富汗、埃及、苏丹和越南。

11. 下列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布隆迪、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利比亚、莫桑比克、新加坡和泰国。

1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3. 欧洲联盟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集束弹药联盟。

三. 第十三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15.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CCW/AP.II/CONF.13/1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并确认 1999 年举行的第一届年度会议通过的且经 2002 年 12 月 11 日修订后的载于 CCW/AP.II/CONF.6/2 号文件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年度会议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第十三届年度会议。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CCW/AP.II/CONF.12/6 号文件附件四所载的会议费用分摊安排。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的祝辞，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兼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宣读。

18.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审查议定书实施情况和现况和审议缔约方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简易爆炸装置的讨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印度、以色列、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士、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19.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会议收到了下列国家的国家年度报告：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载有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
-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c) 为满足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d) 与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
- (f) 其他有关事项；以及
- (g) 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20. 会议期间，年度会议审议了附件五所列的 CCW/AP.II/CONF.13/1 号至 CCW/AP.II/CONF.13/5 号文件。会议正式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网址是 <http://documents.un.org>，也可从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官方网站上查到，网址是 <http://www.unog.ch/ccw>。

四. 结论和建议

A. 普遍加入

21.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发出一项呼吁，吁请所有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议定书。该呼吁载于附件一。

22. 会议建议联合国秘书长作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保存人和年度会议主席代表各缔约方利用他们的威望，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目标。为此，会议请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会议还吁请各缔约方按照《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行动 2 至 5，在各自地区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B. 实施情况和现况

23. 会议注意到摩洛哥的阿卜杜勒-拉扎克·拉塞勒先生的报告，他是负责下列事项的协调员：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该报告载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 CCW/AP.II/CONF.13/2 号文件。

24. 会议决定：

(a) 专家小组应继续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并审议国家年度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b)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是增强非缔约方对《公约》及其议定书兴趣的相关机制。在这一背景下，会议鼓励各缔约方和执行支助股加大努力，特别是举办更多旨在促进和解释《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研讨会，以落实行动计划。

(c) 《公约》各缔约方应继续与尚未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接触，鼓励其加入经修正后的议定书，进而便利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终止。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的任何行动均须征得该议定书缔约方的同意。

(d) 专家小组应分析各缔约方履行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义务的情况并研究报告内容，并集中研究表格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中提交的资料。

C. 简易爆炸装置

25. 会议注意到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协调员瑞士的雷托·沃伦曼先生的报告，载于 CCW/AP.II/CONF.13/3/Rev.1 号文件。

26. 会议决定：

(a) 进一步围绕简易爆炸装置、简易爆炸装置事件、其人道主义影响、其预防以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的相关性、其准则及与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实施工作交换信息。

(b) 继续调查现有的准则、最佳做法和其他建议，并汇编一套准则，以加强现有的工作和力求解决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转用或非法使用的问题，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c) 继续跟踪《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弹药准则)的工作，并与弹药准则技术审评小组交换意见，以便酌情促进准则的审评和实施，从而加强简易爆炸装置的预防工作。

(d) 继续讨论援助受害者问题，以求提供援助者铭记第五号议定书的 2008 年援助受害者行动计划以及以不歧视的方式提供适合不同年龄和性别的医疗、康复、心理支持和适当的社会和经济融合援助这一原则。

D. 后续行动

27. 会议决定于 2012 年召开第十四届年度会议，会议日期由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决定。会议商定向第十四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附件二。会议还审议了载于 CCW/AP.II/ CONF.13/5 号文件的第十四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并建议于 2012 年举行第十四届年度会议时予以通过。

28. 鉴于 2002 年第四届年度会议决定在当届会议结束时指定下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以确保主席筹备工作的连续性，因此会议决定提名罗马尼亚的玛丽亚·乔巴努大使为将于 2012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十四届年度会议的候任主席，中国、印度和荷兰的代表为候任副主席。

29. 会议还决定，专家小组 2012 年的会议应在 2012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并通过了载于 CCW/AP.II/CONF.13/4 号文件的专家小组费用估计。

30. 会议决定，专家小组应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审议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由协调员菲律宾的赫苏斯·多明戈先生负总责；并审查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由协调员澳大利亚的菲利普·金普顿先生负总责，并由瑞士的雷托·沃伦曼先生以协调员的身份从旁协助。第十四届年度会议应审议专家小组的工作。

31.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第十三届年度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AP.II/CONF.13/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最后文件，现以 CCW/AP.II/CONF.13/6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在第十三届年度会议上发出的呼吁

(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通过)

我们，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三届年度会议：

铭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减轻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所造成的苦难的国际努力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适用于所有各种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唯一的国际法律文书；

按照第 13 条第 3 款(a)项审查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审议了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

欢迎已有 97 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

欢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

强调尽可能广泛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重要性；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附件二

第十四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建议)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7.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9.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10.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11.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2.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3. 其他事项
14.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件三

提交第十三届年度会议的国家年度报告一览表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

所用表格:

表格 A: 资料传播

表格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表格 C: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表格 D: 立法

表格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表格 F: 其他有关事项

表格 G: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注:

标准: 提供标准/正常报告表格

概要: 提供概要, 附有(或未附有)与上一次报告相比内容有所变化的表格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	提交日期	使用的报告格式	信息是否可提供给其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内容: 所用表格							语文
				A	B	C	D	E	F	G	
阿尔巴尼亚											
阿根廷	02.05.2011	标准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澳大利亚	31.03.2011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奥地利	28.04.2011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24.03.2011	标准	是	✓	✓	✓	✓	✓	✓	✓	俄文
比利时	27.10.2011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9.05.2011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巴西	31.03.2011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保加利亚	28.03.2011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布基纳法索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22.03.2011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佛得角											
智利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	提交日期	使用的报告格式	信息是否可提供给其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内容：所用表格							语文
				A	B	C	D	E	F	G	
中国	09.11.2011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中文
哥伦比亚	20.09.2011	标准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21.03.2011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塞浦路斯	26.04.2011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捷克共和国	31.03.2011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丹麦	01.09.2010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31.03.2011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芬兰	27.04.2011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法国											
加蓬											
格鲁吉亚											
德国	30.03.2011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希腊	31.03.2011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危地马拉	14.04.2011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几内亚比绍											
教廷											
洪都拉斯											
匈牙利	31.03.2011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冰岛											
印度	31.03.2011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爱尔兰	15.03.2011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以色列	23.05.2011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意大利	30.03.2011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牙买加											
日本	12.04.2011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约旦	19.04.2011	标准	是	✓	✓	✓	✓	✓	-	✓	
拉脱维亚	31.03.2011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利比里亚											
列支敦士登	12.09.2011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立陶宛	29.03.2011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卢森堡	21.06.2011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马达加斯加											
马尔代夫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	提交日期	使用的报告格式	信息是否可提供给其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内容：所用表格							语文
				A	B	C	D	E	F	G	
马里											
马耳他	10.05.2011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摩纳哥											
摩洛哥	25.05.2011	概要	是	-	-	-	-	-	-	-	法文
瑙鲁											
荷兰	27.06.2011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新西兰	05.04.2011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尼加拉瓜											
尼日尔											
挪威	23.09.2011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巴基斯坦	05.04.2011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18.04.2011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葡萄牙	29.03.2011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大韩民国	02.05.2011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4.2011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罗马尼亚	08.04.2011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俄罗斯联邦	28.03.2011	概要	是	✓	✓	✓	✓	✓	✓	✓	俄文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斯洛伐克	03.2011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斯洛文尼亚	30.03.2011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南非											
西班牙	04.04.2011	标准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斯里兰卡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瑞典	31.03.2011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瑞士	25.03.2011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塔吉克斯坦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突尼斯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	提交日期	使用的报告格式	信息是否可提供给其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内容：所用表格							语文
				A	B	C	D	E	F	G	
土耳其	21.04.2011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土库曼斯坦	01.06.2011	两者均无	是	-	-	-	-	-	-	-	英文
乌克兰	31.03.2011	标准	是	✓	✓	✓	✓	✓	✓	✓	俄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01.11.2011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29.03.2011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附件四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8 月 28 日
阿根廷	1998 年 10 月 21 日
澳大利亚	1997 年 8 月 22 日
奥地利	1998 年 7 月 27 日
孟加拉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白俄罗斯	2004 年 3 月 2 日
比利时	1999 年 3 月 10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1 年 9 月 2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 年 9 月 7 日
巴西	1999 年 10 月 4 日
保加利亚	1998 年 12 月 3 日
布基纳法索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柬埔寨	1997 年 3 月 25 日
喀麦隆	2006 年 12 月 7 日
加拿大	1998 年 1 月 5 日
佛得角	1997 年 9 月 16 日
智利	2003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	1998 年 11 月 4 日
哥伦比亚	2000 年 3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1998 年 12 月 17 日
克罗地亚	2002 年 4 月 25 日
塞浦路斯	2003 年 7 月 22 日
捷克共和国	1998 年 8 月 10 日
丹麦	1997 年 4 月 30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0 年 6 月 21 日
厄瓜多尔	2000 年 8 月 14 日
萨尔瓦多	2000 年 1 月 26 日
爱沙尼亚	2000 年 4 月 20 日
芬兰	1998 年 4 月 3 日
法国	1998 年 7 月 23 日
加蓬	2010 年 9 月 22 日
格鲁吉亚	2009 年 6 月 8 日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德国	1997 年 5 月 2 日
希腊	1999 年 1 月 20 日
危地马拉	2001 年 10 月 29 日
几内亚比绍	2008 年 8 月 6 日
教廷	1997 年 7 月 22 日
洪都拉斯	2003 年 10 月 30 日
匈牙利	1998 年 1 月 30 日
冰岛	2008 年 8 月 22 日
印度	1999 年 9 月 2 日
爱尔兰	1997 年 3 月 27 日
以色列	2000 年 10 月 30 日
意大利	1999 年 1 月 13 日
牙买加	2008 年 9 月 25 日
日本	1997 年 6 月 10 日
约旦	2000 年 9 月 6 日
拉脱维亚	2002 年 8 月 22 日
利比里亚	2005 年 9 月 16 日
列支敦士登	1997 年 11 月 19 日
立陶宛	1998 年 6 月 3 日
卢森堡	1999 年 8 月 5 日
马达加斯加	2008 年 3 月 14 日
马尔代夫	2000 年 9 月 7 日
马里	2001 年 10 月 24 日
马耳他	2004 年 9 月 24 日
摩纳哥	1997 年 8 月 12 日
摩洛哥	2002 年 3 月 19 日
瑙鲁	2001 年 11 月 12 日
荷兰	1999 年 3 月 25 日
新西兰	1998 年 1 月 8 日
尼加拉瓜	2000 年 12 月 5 日
尼日尔	2007 年 9 月 18 日
挪威	1998 年 4 月 20 日
巴基斯坦	1999 年 3 月 9 日
巴拿马	1999 年 11 月 3 日
巴拉圭	2004 年 9 月 22 日
秘鲁	1997 年 7 月 3 日
菲律宾	1997 年 6 月 12 日
波兰	2003 年 10 月 14 日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葡萄牙	1999 年 3 月 31 日
大韩民国	2001 年 5 月 9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1 年 7 月 16 日
罗马尼亚	2003 年 8 月 25 日
俄罗斯联邦	2005 年 3 月 2 日
塞内加尔	1999 年 11 月 29 日
塞尔维亚	2011 年 2 月 14 日
塞舌尔	2000 年 6 月 8 日
塞拉利昂	2004 年 9 月 30 日
斯洛伐克	1999 年 11 月 30 日
斯洛文尼亚	2002 年 12 月 3 日
南非	1998 年 6 月 26 日
西班牙	1998 年 1 月 27 日
斯里兰卡	2004 年 9 月 24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2010 年 12 月 6 日
瑞典	1997 年 7 月 16 日
瑞士	1998 年 3 月 24 日
塔吉克斯坦	1999 年 10 月 12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5 年 5 月 31 日
突尼斯	2006 年 3 月 23 日
土耳其	2005 年 3 月 2 日
土库曼斯坦	2004 年 3 月 19 日
乌克兰	1999 年 12 月 15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9 年 2 月 11 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9 年 5 月 24 日
乌拉圭	1998 年 8 月 18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5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五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W/AP.II/CONF.13/1	临时议程 — 候任主席提交
CCW/AP.II/CONF.13/2	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各缔约国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报告的有关问题；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 协调员提交的报告
CCW/AP.II/CONF.13/3/Rev.1	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报告 — 协调员提交
CCW/AP.II/CONF.13/4 和 Corr.1[只有英文本]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 2012 年专家小组费用估计 — 秘书处的说明
CCW/AP.II/CONF.13/5 和 Corr.1[只有英文本]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四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 秘书处的说明
CCW/AP.II/CONF.13/6	最后文件
CCW/AP.II/CONF.13/CRP.1 [只有英文本]	最后文件草案
CCW/AP.II/CONF.13/INF.1 和 Add.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CCW/AP.II/CONF.13/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上述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网址是 <http://documents.un.org>，也可从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官方网站上查到，网址是 <http://www.unog.ch/ccw>。